

法庭裁定限制通知书合宪

余陈杨律师行
2022年10月25日

事实背景

在*Tam Sze Leung & Ors* (下称「申请人」) *v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* HCAL177/2022; [2022] HKCFI 2330一案中，申请人寻求司法覆核许可，质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(下称「证监会」) 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(香港法律第571章) (下称「该条例」) 第207(e)条，于第204条及第205条项下发出限制通知书 (下称「限制通知书」) 以冻结申请人在某些持牌法团持有的资产之法定权力是否合宪。申请人属同一家庭的成员，因参与集团式的大规模唱高散货而受到证监会的调查。聆讯于原讼法庭 (下称「原讼庭」) 的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。结果，司法复核申请被驳回。



争议点

在本案中，争议点的是证监会根据该条例的第207(e)条，于第 204及205条项下发出限制通知书的法定权力是否违反《基本法》第6条 (下称「**BL6**」) 及第105条 (下称「**BL105**」) 宪法规定的财产所有权，争议的理据是此行动(a)非依法行事；及(b)不符合相称性标准。原讼庭认为，申请人没有提出具体事实的争议，而纯粹是一个系统性的质疑。

原讼庭裁决

关于是否「依法行事」的争议，原讼庭裁定该条例第204条及第205条均符合「依法行事」的要求，尽管原讼庭同意申请人提出的意见，即：授予证监会的相关行政干预权力严重侵犯了在**BL6**及**BL105**项下的个人财产权。

在裁定上述时，原讼庭，除其他外，特别是考虑了以下几项因素：

- (i) 有足够的法定文义，为该条例第207(e)条中《公众利益》的涵义提供指引；
- (ii)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（下称「上诉审裁处」）的审查机制提供了有利于逐步发展或釐清该例第207(e)条涵义的基础；及
- (iii) 上诉审裁处及法院在司法复核中提供了足够的保障。

至于「相称性标准」的争议，原讼庭还裁定限制通知书项下的限制与合法的目标有合理关联。总的来说，限制通知书只是为了实现合法的目标，在侵犯社会利益及侵犯对个人受宪法保护的权利之间取得合理平衡。此外，亦不会为个人带来无法承受的沉重负担。



本解释性说明并非也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寻求具体法律意见。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（852）2854 3070，或透过电邮 lawrence.yeung@ycylawyers.com.hk 与本行合伙人杨元建律师联系。